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见如下：

关于《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改聘致同会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经审核，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丽娟	连　漪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